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第17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教授每六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專任教師除初聘期滿應依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辦理評量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p> <p>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p> <p>四、辦理退休前三年。</p> <p>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任職本校期間獲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免接受評鑑一次。</p> <p>六、獲頒本校教學特優獎，免接受評鑑一次。</p> <p>七、留職停薪、留職留薪之專任教師。</p> <p>八、復職未滿三年之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或復職或升等教授未滿六年之教授。</p> <p>九、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致有影響評鑑公平性之虞時，得檢具證明，經各系所、院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p>	<p>第二條本校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教授每六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專任教師除初聘期滿應依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辦理評量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p> <p>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p> <p>四、辦理退休前三年。</p> <p>五、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任職本校期間獲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免接受評鑑一次。</p> <p>六、獲頒本校教學特優獎，免接受評鑑一次。</p> <p>七、留職停薪、留職留薪之專任教師。</p> <p>八、復職未滿三年之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或復職或升等教授未滿六年之教授。</p> <p>九、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致有影響評鑑公平性之虞時，得檢具證明，經各系所、院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五款條文。</p>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後全文

96.06.21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0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5.31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第17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 第17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晉薪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每三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教授每六年辦理教師評鑑一次。專任教師除初聘期滿應依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辦理評量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 四、辦理退休前三年。
 -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任職本校期間獲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免接受評鑑一次。
 - 六、獲頒本校教學特優獎，免接受評鑑一次。
 - 七、留職停薪、留職留薪之專任教師或復職未滿三年者，或升等教授未滿三年者。
 - 八、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致有影響評鑑公平性之虞時，得檢具證明，經各系所、院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項之績效，各項目之評鑑細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
- 其中教學占 30%-50%、研究占 20%-50%、輔導及服務占 20%-50%，教師得依個人專長自行調整配分比例，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並應於計算評鑑期間之第一年上學期自行設定權重，日後不得更改。但如評鑑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得於開始兼任主管之當學期提出申請更改權重。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為基本條件項目及評鑑項目二部分，評鑑結果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評鑑程序應先進行基本條件項目之評核，基本條件項目若有一項未達標準者，則視同評鑑未通過。通過後始可進入評鑑項目。
- 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各學院教師評鑑結果之後 5%則視為「有條件通過」，列為輔導對象，如連續三次教師評鑑列為輔導對象，則視為一次不通過。
- 第五條 教師應於十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並由各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連同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人事室彙整。
- 第六條 人事室須於十二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通過者，有條件通過者及基本條件未通過者，分別彙整後，如有基本條件未通過者，應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後始得定案，再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通過者及有條件通過，晉本(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未通過，而仍得續聘者，其當次續聘以一年為限，並予下列停權措施：

(一)不予晉薪。

(二)不得超支鐘點。

(三)不得申請升等、校外兼課兼職及各項獎勵措施。

三、評鑑未通過及列為有條件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該教師及系(所)院，並由系(所)院及教學資源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共同進行輔導，並於次學年再次接受評鑑。

四、評鑑已達連續二次不通過者，則須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